

官还对珍说过，无论她是否同意，都将给桂判 3000 元。¹⁰据此我们可以推论，法院考虑了城市——乡村身份(收入差距)，以及继女——侄儿身份(继承人和亲属)的因素。而这些，都是社会身份。在中国，亲属关系相互被期待有帮忙的义务，但这不等于他们同时有经济负担的义务，这需要视情形而定。

联系到上述第一个案例，同样是发生了照顾行为，可是结果不同。前者（女方为护士）虽然照顾（生前）死者多年，但由于不存在婚姻关系而无法继承和分享对方财产，只能拿回自己的，后者由于存在叔侄关系则可以补偿。从中我们看到社会身份（家族关系）的影响。

姜的人身损害赔偿案

原告姜，诉被告徐，对其人身损害的赔偿。姜诉称，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五日起，我在被告渔船上打工，担任看起网机工作。双方口头协商，工期为八个月，雇金为人民币四千五百元。同年四月十七日晚十一时许，渔船在海上捕鱼，当时海面风浪很大，被告让我在起网时绕“8”字，为了省力，结果我的左臂被起网机绞伤，于次日送到营口市中心医院治疗，并于当天做了截肢手术。被告只支付七千余元医药费，便不再承担义务。故现诉至法院，要求被告徐赔偿医药费，营养费、交通费，误工费，护理费，伤残补助金，安装假肢费等总计人民币十四万二千零九十二元六角八分（含所欠工资），另补偿精神损失二万元，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¹⁰ 见同案二次上诉法庭记录：珍：“审判员说我同意还是不同意给他 3000 元，他都会判给 3000 元的，只不过调解早结案，且对方证据确凿，所以我就签了字，后来我觉得冤，就反悔了”，1997 年 11 月 10 日。

被告徐称，对原告受伤致残深表同情及愧惜，但是，原告没有如实陈述。从一九九六年三月始，原告便在被告渔船上打工，并担任起网机工作。由于其劳动态度认真，操作熟练，一九九七年我又雇原告在我船上打工，此次造成原告伤残的后果，完全是原告操作机器疏忽大意所致，我没有任何责任。因此，我可以不承担或少承担赔偿责任。原告在住院治疗期间，本着同情的态度，也为原告早日解除痛苦和康复，我和亲属天天护理，并承担医药费、交通费等一万七千余元。我认为，自己已经全部尽了义务，不应再有承担任何赔偿，请求法院予以驳回。况且，原告诉称的伤残补助金也不合理，所请求的精神损失补偿费也无法律依据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：被告徐系个体渔船船主，自有辽营海 2021 号 42 马力渔船一只。而该船的执照系借用张某的。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原告姜海龙在被告徐家喜船上打工。其职务为起网工，因其表现好，工作达到一定熟练程度，一九九七年三月起，仍在被告船上打工看起网机，被告为原告办理了保险。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晚十一时许，该船在鲅鱼圈港南六小区捕鱼，原告为省力，在起网时，将网纲绕为“8”字，尚有四片网未起时，原告不慎将左手（带手套）绞压进轮子中，来不急抽出，随之将左臂也绞压进去。经原告呼喊，其他船员将原告救出，并起完最后四片网，于次日早六时许，该船到达营口市水产公司码头，急送营口市站前区骨伤科医院，又转至营口市中心医院抢救并住院治疗。医院对原告的初步诊断为，“左臂，神经断裂，

左肩胛骨骨折”。因伤势严重并有血栓形成，医生诊断并由被告签字，对原告实施左上臂近端截肢术。原告手术后于同年六月三日出院，共用医药费一万零三十二元四角八分。被告支付了这些费用，双方并确认原告误工损失八百五十元二角，住院伙食补助八百二十八元，护理费一千二百二十八元二角，由原告支付。目前，被告尚欠原告工资六百三十五元八角。

经医院鉴定，原告为四级伤残。原告系农民，其上年农村人口年生活支出费为一千五百七十元，原告应得伤残补助金二万四千五百九十八元，总计：人民币三万七千五百七十六元八角八分（不含所欠原告工资）。原告在住院治疗期间曾垫付交通费五百元，被告曾垫付医药费等一万六千二百四十元四角八分。

……

本院认为，原告姜海龙于一九九六年起，便在被告渔船上负责起网机工作，已达到熟练操作程度，之所以造成其左臂被起网机绞伤，并截肢，是自己工作疏忽大意所致，对此后果，应承担主要责任。被告渔船经营口渔船检验处检验合格，事发当晚海面风力为2-4级，符合作业条件，被告无责任。但其系受益人，应适当给予原告补偿。原告提出安装假肢费用为八万六千元，因系中档，考虑原告尚年轻，本院予以采纳，对于精神补偿一节，本院不予支持，原告共应获得赔偿款总额为人民币十二万四千零三十六元八角八分。原告自负70%，被告承担30%，扣除被告已付款，被告应补偿原告人民币二万零九百七十元五角八分，被告尚欠原告工资六百三十五元八角应补发。

二、驳回原、被告的其它诉讼请求。¹¹

这个案件的再诉过程长达7年，主要焦点是赔偿金额的确定。如上面一审判决书所示，法院开始认定，船主“没有责任”，事故乃姜疏忽大意造成。因为当晚风力一般，船安检合格，且姜曾经在船上干一年以上（不是新手），已经熟练掌握操作程序，并且因为表现负责被船主再次雇用。但考虑到“船主为受益人，长者，而原告年轻不满十八岁，还是个孩子，原告今后的生活”等事实，判船主负担30%，原告分担70%。据此，法院驳回了原告的高请求。

但是双方都不服继续上诉，原告要求得到更高标准的生活补偿，因为失去一上肢，补偿应当覆盖其丧失的一生劳动能力。被告认为，由于责任在原告自己，要求他付的“安装假肢”费用过高。第一次上诉维持了原判。但第二次上诉，原告的赔偿获得增加——由原来的两万九百元左右，增加到五万六千元左右。而船主的“没有责任”也变成了“应负主要责任”：

本院认为，渔船捕捞系具有劳动强度大，技术性强，危险性高的一种作业。根据我国劳动法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搞好岗前培训。被告凭经验用人，而忽视培训及安全教育，在渔船马力加大与起网机不匹配的情况下，违章指挥，冒险作业，是造成原告人身重大损害的主要原因，应负主要责任。同时，原告为打工，隐瞒真实年龄，误导雇

¹¹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（1999）西民初字第572号。刘莉收集于2003年。

主，其作业不慎，疏忽大意，系本事故的次要原因，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¹²

通过证词材料和辩论过程可以发现，这一改变并非空穴来风，而是基于大家认同的理由。法庭判决受到三个原则的影响：年长者应教育并保护年幼者原则——年长责任；受益人付出原则——能力责任；后果衡量原则——道德责任。根据这些原则，在法庭辩论中，原来对于雇主法律身份的不当行为指控，渐渐转化为对他的社会身份不当行为（长者道德和没有辨别力的孩子）的指控，对于事故责任的辨析，渐渐转化为对于事故的社会后果（受益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孩子）的辨析。

原告方面多次提及，受伤者是个孩子，不能判断安全和危险性。

原告父亲称：

“对于一个年满不到 18 周岁的孩子来说，你船长叫他怎么干他就怎么干”。¹³原告律师称：“对原告来讲，当时还未满十八周岁，生活在内陆，对于渔船上操作起网机，船长说怎么干就怎么干，根本就不能辨认自己的操作行为是否违章，他是完全在被告（船主）的指导下而为之的。原告律师还指责船主赚钱的动机和道德：被告不顾打工员的人身安全，只为自己的切身利益出发，最终造成原告姜海龙左臂被高位截肢，给一个未满 18 周岁的孩子造成终身残废，对于一个有良知的人，这是难以接受的。单凭这一点，他就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”

¹² 再审判决书，1998 年 10 月 25 日。

¹³ 姜父亲的诉讼请求书，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。

这些责任，基于被告的社会身份而来，而不是基于没有个人特征的两个法律当事人——雇主和雇工的法律关系而来。如果根据社会关系观察，受害人和受益人的状况很不平衡：一方是长辈，钱财万贯，身体健康，生意兴隆却不付出，另一方是晚辈、身无分文、靠打工为生，但丧失劳动能力，却得不到大量补偿，是为不公正。人们认为，虽然从两个对等的法律身份来看，事故的发生并非直接与雇主的不当指挥有关，但是从长者、强者、受益者、健康者等，明显高于打工者的雇主社会身份而言，他不承担些照顾的责任“于情、于理、于法”¹⁴都说不过去。法院对这一说法并未表示异议，并且在当事人的二次上诉中增加了对受伤人的补偿，这可以看成是，他们接受社会角色对于法律身份及其责任义务的介入。我们看到，社会和法院，都承认社会角色行为作为衡量法律（身份）责任的依据，即承认，关于社会角色行为的公正原则——比如年长者应教育并保护年幼者原则（年长责任）；受益人付出原则（能力责任）；后果衡量原则（道德责任），同时也应是判断法律责任的公正原则。

公正原则与正当化方式

在这些案例中，我们发现的现象是，有些案例依据法律身份判决，而不考虑到生活境况；有些案例则允许社会身份和角色原则的进入，

¹⁴ 姜委托律师的上诉申诉辞。

¹⁵ 原告姜律师的委托说明书。

人们依据社会身份的角色、道德要求，阐释当事人的法律义务，判断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对于我们关心的——社会认同的公正原则——而言，这些现象显示出重要的讯息。

首先，社会和法院接受的是重叠的身份认同，即社会身份和法律身份都是法律责任的判定依据。社会期待的正面社会角色行为、或者不期待的负面角色行为，可能改变当事人的法律身份，这表明，人们认识中的法律身份，不具有特指性和单一性，它与当事人法律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有关。仅仅根据当事人的法律身份推定责任，不受社会身份的“干扰”，并不是法律实践的准则。

第二，允许将社会和法律身份二者的价值进行对比，因而不把当事人看成对等强弱、权利义务特定、解释标准不能变更的实体，而是评估他们的差异和未来，并且以该差异和未来为基础，进行正当性论证。论证基线根据它们变更，结果更难预料。如果以确定的、对等的法律身份为基础，解释的标准不变更，正当性是确定的，公示的，可预计的，但社会身份的进入，增加了结果的预期困难。

第三，当事人正当化自己的方式，是选择对自己一方有利的标准，法律身份有利，则依据法律身份推定对方责任，社会身份有利，则依据社会身份推定对方责任。这个时候，将出现多个正当化标准和机会，都对行为的正当化构成影响。其中多见的原则是：道德导向（品德说明，品德有涉假定）；关系导向（社会身份而非法律身份，不同身份责任和义务不同假定）；规则弹性（随时阐述而非形式化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假定）；团体优先（人数而非原则，多数要求正确假定）；所

有权和其他权利未区分（综合考虑），等。

这说明，社会行为的正当性方法，是建立在对社会身份和法律身份的双重承认基础上，而非单一的法律身份承认。但社会身份多有变化，对于当事人辩护地位构成的影响是变动的，结果就形成寺田浩明所谓的“活动的而非分明的秩序”。¹⁶而我对所有这些存在特征的解释是，在官方和社会的认识中，都没有将法律身份从社会身份中抽离出来，而是将社会关系等同于法律关系看待。

【参考文献】

张仲秋主编，

《中国法律形象一面：外国人眼中的中国法》，法律出版社，2002；

昂格尔，

《现代社会的法律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1994；

任东来，

《影响美国历史的二十个司法大案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2004；

于晓红，

“江西时期的司法实践”，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，2003
硕士论文；

Thomas B. Stephens,

Order and Discipline in China: The Shanghai Mixed Court 1911-27,

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1992;

¹⁶ 寺田浩明，：清代民事审判与西欧近代性法律秩序“，张仲秋主编，《中国法律形象一面：外国人眼中的中国法》，法律出版社，2002，页 210。